#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连云港市连云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阅海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庆春　　电话：0518-81888123

邮编：222000

乙方：江苏飞睿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 1 号科创中心 2 楼 220-96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莉莉　　电话：18560059169

邮编：210019

甲方将 2026 年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沙滩排球比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交由乙方运营（以下简称“赛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赛事要求**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沙滩排球赛》组委会要求严格执行。

（一）赛事设置

1.赛事名称：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沙滩排球赛

2.赛事时间：比赛时间 9 月 16 日-21 日

3.赛事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沙滩排球场

4.参赛队伍：参加省运会的运动队（根据比赛情况确定具体名单）。

5.赛事目标：切实完成第二十一届省运会任务，推动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体育资源优势，展示我市体旅融合发展成果。

（二）赛事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筹备和组织、运行赛事，并根据双方约定开展赛事运营工作。并在时限之前完成各阶段工作，确保本次赛事顺利开展。

1.赛事前期筹备

（1）赛事安全风险评估。

（2）应急预案，供应商需针对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

（3）保险购买。

（4）宣传推广。

2.赛事执行

(1) 按照要求进行景观设计、制作和布置,包括主背景、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导引提示牌、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注水旗、媒体采访墙、A 字板等。

(2) 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印刷资料，数量必须满足赛事实际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领队证、教练员证、运动员证、嘉宾证、裁判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秩序册、成绩册等竞赛资料。

(3) 各类会议、培训的场所。

(4) 策划开幕式和颁奖仪式。

3.后勤保障

(1) 赛事仲裁、技术代表及邀请嘉宾等接待工作。

(2) 根据赛事规模，落实扶船员、志愿者及工作人员，并做好培训管理工作。

(3) 赛事期间所有参与人员（不包括运动队）提供充足饮用水、兴奋剂饮料以及嘉宾裁判室茶歇。

(4) 比赛期间所有参与人员提供工作餐。

(5) 承担赛事仲裁、技术代表、裁判员、嘉宾、工作人员比赛期间食宿费、往返交通费(飞机经济舱，高铁、动车二等座，火车硬卧标准)、劳务费等。

(6) 承担各代表队、组委会工作人员、编内运动队、编外运动队的食宿费。

(7) 提供赛事期间组委会、裁判员、代表队、工作人员、志愿者等相关人员酒店至赛场的交通服务。

4.安全保障与医疗救援

(1) 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志愿者等人员购买个人意外险，为比赛购买赛事组织责任险。

(2) 比赛期间的医疗保障相关费用。

5.宣传

(1) 协助主办方宣传推广，为赛事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提高赛事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2) 在赛场外围及赛道两侧布置赛事宣传海报、道旗等，为赛事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6.其他

(1) 承担翻沙员、志愿者服务等相关费用。

(2) 负责保障人员和物资的组织和提供。

(3) 承担符合竞赛需求但采购需求中未提到的合理开支。

**注:上述"服务范围及内容"所涉及的费用与支出均由乙方承担并支付，不得要求甲方额外增加费用或者要求甲方支付。**

（三）合作期限

暂定赛前一周启动赛事的所有相关工作，要确保赛事准时举行，按赛事时间要求完成全部赛事组织活动，具体时间按照赛事举办方要求。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2.1 享有对赛事运营的指导与监督权，以及对乙方从事赛事相关商业推广活动的知情权。

2.2 享有对乙方组织成立的比赛组织委员会及其制定的赛事整体方案审核权、监督权。

2.3 有权对赛事新闻发布会、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等的组织方案审核与指导。

2.4 有权对赛事指定产品、标志产品、纪念品、邮品、纪念币、接待产品等进行开发及销售。

2.5 有权对赛事进行宣传。

2.6 有权对赛事相关的媒体报道方案的审核和监督。

（二）义务

2.7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举办赛事所需的申办手续，包括比赛场地使用许可、大型活动安保许可等。

2.8 负责协调交通安全保障、医疗保障、场地使用保障的相关事宜。

2.9 负责按照医务、技术代表的要求组织竞赛的医疗救护工作、安全保卫工作以及赛场和场地设施的基础保障工作。

2.10 负责比赛场地的安保、救援器材设备的协调处理。

2.11 负责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的费用。

2.12 负责协调户外 T 型牌于赛前对赛事进行宣传，并同意宣传内容里体现赞助商相关内容。

2.13 负责组织当地媒体的宣传报道。

2.14 负责比赛现场的安全，配备赛事现场急救车、担架以及现场医护人员。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3.1 依照赛事要求，负责组建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赛事筹备执行机构，负责整个比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

3.2 拥有赛事赞助商、供应商、服务商、其他赞助商的自主招商权。

3.2.1 在比赛场地、官方驻地等场所、参赛人员用品、印刷品等处的广告发布与设置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需遵守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宣传规定。

3.2.2 根据赛事宣传及推广需要，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和实施赛事开、闭幕式。

（二）义务

3.3 负责本赛事整体筹划和执行。在遵守本协议各条款，以及相关规则、规定、操作手册的前提下，具体组织和运营本赛事。

3.4 应提供完备的竞赛细则及全方位后勤保障。

3.5 根据赛事方案出具具体执行方案，包括赛事执行方案、后勤保障方案等。具体执行方案作为附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合同期内利用各种平台宣传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沙滩排球赛。

3.7 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比赛相关的竞赛组织与保障工作。

3.8 协助承办方进行赛事的安全保障工作。

3.9 负责告知参赛运动员、裁判、嘉宾、工作人员等比赛的安全风险。负责裁判员及运行团队工作保险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4.1 合同暂定价款：1750000（人民币），其中：一、裁判员、监督员、教练员及运动员的住宿、餐饮、会务及交通相关费用：（按实结算）（人民币）；二、赛事配套服务费用：（按实结算）（人民币）；三、机动费用：（按实结算）（人民币，一、二项总和的4%）；四、委托运营费：（按实结算）（人民币，一、二两项总和的7.5%）；税费：（按实结算）（人民币，以项目一至四项费用总和，按照乙方实际开票适用增值税税率6%计算）。

**4.2 费用结算：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委托运营费用外，其余所有费用支出均由甲方逐笔审核把关，确保据实列支；且委托运营费外全部费用须经第三方专项审计后再行支付，项目最终结算以财务专项审计结果为准，严格按实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赛事结束6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赛后经财务审计并取得审计报告，并由采购人验收后10天内按实际支出结算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乙方账户：江苏飞睿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25909104010401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次赛事所涉及到的可以由双方依法产生或取得的名称权、肖像权、图片权、音像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双方可在赛事相关的活动中自由使用，但用于商业活动时乙

方应通知甲方，并得到书面许可。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侵犯对方或其他组织此前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由侵权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赛事的相关工作。任何一方对外违法、违约所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本方承担，与对方无关。

6.2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法或未能履行其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经守约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违约方仍未及时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

6.3 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守约方可以得到的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6.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10 款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5 除上述规定外，如果甲方未按照协议规定及时付款的，乙方有权在甲方逾期付款 30 天后直接单方解除协议，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经济纠纷等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精神加以解决；协商不成，向连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协议转让**

协议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之义务或职责转让给他人。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内容或其任何部分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途径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行为或其它双方无法控制并对其后果不能预见或防止的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执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将以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10.2 如比赛的时间、地点因不可抗力变动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确定新的比赛时间、地点，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并重新协议。

**第十一条 附件和补充协议**

11.1 在确保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基础上，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以书面形式另行确定。具体服务内容、要求等在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产生的费用另行计取，经甲方确定后按实结算（此部分费用不可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11.2 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修改或解除**

（一） 因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12.1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送达适用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

12.2 合同解除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2.3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自然解除；

12.4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

12.5 政府或行政命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2.6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三）在服务期内，乙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而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至甲方时产生合同解除的效力，解除通知乙方可以采用手递、挂号信、EMS、快递等方式送达。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以挂号信、EMS、快递等方式送达的，以加盖邮戳日为准，在寄出 3 日内（本市 3 日内，外市 7 日内）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协议文本及有效性**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026 年 9 月 16 日 | 2026 年 9 月 16 日 |
| 住　　所： |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 1 号科创中心 2 楼 220-961 号 |
| 电　　话： | 电　　话：025-83717917 |
| 传　　真： | 传　　真：025-83717917 |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125909104010401 |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210019 |